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969號

聲 請 人 ○○○○ 住所保密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為。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壹佰公尺：聲請人住所（即高雄市○○區○○路○段○○巷○弄○○○號）、聲請人就讀學校即○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區○○路○○○號）。

禁止相對人查閱聲請人戶籍、學籍、所得來源。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本院認定相對人家庭暴力事實：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手持安全帽砸聲請人頭部，又於113年9月3日上午9時許手持皮帶鞭打聲請人之四肢、背部、臀部，致聲請人上開身體部位受有瘀腫、紅腫之傷害，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周延保護聲請人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應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

二、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

(一)聲請人於警察局調查及本院訊問時之陳述。

01 (二)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

02 (三)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資料、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03 (四)阮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04 (五)相片2幀。

05 三、本院審酌兩造為父子關係，遇有任何問題原應透過和平理性
06 之方式溝通，不容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惟相對人卻捨此
07 不為，逕行施以上開家暴行為，堪認其個人情緒管理欠佳，
08 復觀其行為模式顯有繼續發生衝突之高度可能而具有行為繼
09 續性，在相對人學習控制自我情緒，並理性思考其與聲請人
10 應有之互動模式前，堪認聲請人仍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
11 之危險，是為充分保障聲請人之身心安全，本件確有核發通
12 常保護令之必要；末衡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相對人
13 所施暴力行為之態樣、相對人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情節之
14 輕重、聲請人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以核發如
15 主文所示第1至4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復參酌相對人所為
16 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及情節，酌定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
17 年，併予敘明。

18 四、至聲請意旨固另主張應將OPPO牌手機1支之使用權歸聲請人
19 行使，併命相對人予以返還云云。惟本院觀諸聲請人當庭自
20 承上開手機是友人借其使用等語在卷（本院卷第75頁），顯
21 見上開手機原非聲請人所有之物，又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
22 開手機已為其所有之事證，自無從據此即認聲請人現為上開
23 手機之所有權人，故其就此部分之請求，尚無理由，附此指
24 明。

25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張淑美

01 附錄：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03 第2條

04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05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6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07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8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09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10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11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12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13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14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5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6 療。

17 第61條

1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 25 三、遷出住居所。
-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2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3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